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民政局

文件

九财社指（2021）2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 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30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75080060001，具体补助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02 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按照福利彩

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四个方面，具体为：

（一）老年人福利方面。主要用于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新建改扩建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镇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等，支持帮助养老机构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等方面。

（二）残疾人福利方面。主要用于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具机构建设及设施设备配置；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开展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开展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等方面。

（三）儿童福利方面。用于支持开展实施“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四）社会公益方面。主要用于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包括殡仪馆、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民政地区殡仪设施，以及火化炉、殡仪车等相关设备）建设和改造；开展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特殊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活动）等方面。

二、各地要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和《江西省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社〔2020〕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加强对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规范管理。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类金额	残疾人福利类金额	儿童福利类金额	社会公益类项目		合计	其中:	
				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更新改造项目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修水县			21	30		51	10	41
孤儿助学			21				10	11
修水县西片区殡仪新建项目				30				30
武宁县			4.4			4	2	2
孤儿助学			4.4				2	2
永修县			9.8			10	3	7
孤儿助学			9.8				3	7
德安县	40		7.1			47	3	44
孤儿助学			7.1				3	4
德安县丰林镇敬老院消防省级	40							40
瑞昌市			3	27		30	1	29
孤儿助学			3				1	2
瑞昌市殡仪馆遗物焚烧炉				27				27
都昌县	40		51			91	21	70
孤儿助学			51				21	30
都昌县特困老人失能护理院	40							40
湖口县	60		40		10	110	27	83
孤儿助学			40				17	23
湖口县凰村镇社会工作站					2		2	
湖口县双钟镇社会工作站					2		2	
湖口县均桥镇社会工作站					2		2	
湖口县城山镇社会工作站					2		2	
湖口县流泗镇社会工作站					2		2	
湖口县舜德乡敬老院改造升级	60							60
彭泽县	106		3.7		10	120	52	68
彭泽县福利院设备购置	40						40	
孤儿助学			3.7				2	2
彭泽县定山镇社会工作站					2		2	
彭泽县太平关乡社会工作站					2		2	
彭泽县东升镇社会工作站					2		2	
彭泽县黄花镇社会工作站					2		2	
彭泽县龙城镇社会工作站					2		2	
彭泽县村级老年人颐养之家	66							66
庐山市			5			5	3	2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类金额	残疾人福利类金额	儿童福利类金额	社会公益类项目		合计	其中：	
				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更新改造项目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孤儿助学			5				3	2
柴桑区			25			25	19	6
孤儿助学			25				9	16
柴桑区沙河街道社会工作站							2	-2
柴桑区城门街道社会工作站							2	-2
柴桑区狮子街道社会工作站							2	-2
柴桑区港口镇社会工作站							2	-2
柴桑区沙河开发区社会工作站							2	-2
浔阳区			9			9	5	4
孤儿助学			9				5	4
濂溪区			5			5	3	2
孤儿助学			5				3	2
开发区			4			4	1	3
孤儿助学			4				1	3
八里湖新区			2			2	1	1
孤儿助学			2				1	1
庐山西海			1			1		1
孤儿助学			1					1
九江市社会福利院	107					107	107	
九江市社会福利院康寿楼消防	107						107	
九江市民政局		90				90	10	80
九江市社工站指导服务中心建							10	-10
九江市精神病人福利院		90						90
合计	353	90	191	57	20	711	268	443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消除风险隐患。提升社区、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能力。</p> <p>2. 撬动开展残疾人照护服务和帮扶工作，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购买服务、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p> <p>3. 资助儿童福利机构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p> <p>4. 支持各地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能力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p> <p>5. 支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殡葬服务能力。</p> <p>6. 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和机构建设，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p> <p>7. 落实中央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任务，提升重点帮扶县服务困难群众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层面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机构覆盖率	70%
			符合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条件的年满 18 周岁孤儿享受补助比例	100%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受益人数	≥500 人次
		质量指标	完工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	不超过定额标准
		时效指标	收到补助资金后分配下达时间	1 个月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受助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85%